13-1補課計畫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

**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壹、依據**

* 1. 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9日桃教中字第1090019930號函。
  3.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充規定。

**貳、目的**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發生之停課情形，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或其他學習活動，特訂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

**參、實施對象：**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部分班級或全校學生。

**肆、停課標準：**依據109 年2 月19 日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 號函規定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列為確定病例，該班停課。

二、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列為確定病例，該校停課。

三、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伍、復課標準：**隔離日期結束，無出現症狀即可返校上課。

**陸、停課因應（補課）**

* 1. 個別學生停課
     1. 個別學生因疫情居家休養或隔離而停課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由導師負責自行或指派班上專責同學，每天確實聯繫停課學生，掌握其身體狀況、並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2. 由相關任課教師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透過網路學習平台提供相關訊息：

1.透過教育部因材網或是學習吧提供相關學習訊息（包括重要授課內容及指派作業任務）

2.透過網路學習平台（如下表建議）或郵寄至相關學生電子郵件信箱，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學習。

|  |  |
| --- | --- |
| 網站 | 網址 |
| 教育雲(單一簽入服務平臺) | https://cloud.edu.tw/ |
| Cool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 https://stv.moe.edu.tw/ |
| 均一教育平臺 |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
| PaGamO遊戲學習 | https://www.pagamo.org/ |
| LearnMode學習吧 | https://www.learnmode.net/ |
| [教育部六大學習網](http://net.yhsh.tn.edu.tw/~music/edu.htm) | http://net.yhsh.tn.edu.tw/~music/edu.htm |
| 教育部因材網 | https://adl.edu.tw/ |
| 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 | http://siro.moe.edu.tw/fip/index.php |
| 臺北市酷課雲 | https://cooc.tp.edu.tw/ |
| 高雄市達學堂 | http://drlive.kh.edu.tw/live/ |
| 桃園市國中英語學習網 | http://etlady.tw/tyc/ |
| 國立交通大學  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臺 | https://reurl.cc/M7nRy4 |

（三）離線學習課程

如家裡無行動載具或連線上網環境，由學校及教師提供離線課程，得將課程存入平板、筆電或提供書面教材，由學校寄送至學生住處，提供學生居家自主學習，並請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聯繫及通報管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依規定通報。

（四）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請任課教師利用早自修、第八節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

別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一）導師及任課教師應建立班級聯繫管道定期連絡，以關切停課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

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二）實體補課：針對沒有採取線上補課的班級，教務處擇期於早自修、週一至週五第8~9

節，或星期六、日(視情況擇一或擇二)進行補課，如時間不足則延長至寒（暑）假期

間補課。

（三）線上補課：開放給有意願教師實施

1.於補課規劃表(如附件)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補課，並留有線上紀錄或可資證明之

資訊者，其授課時數則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2.實施平台（由科任老師自行選擇）

(1)非同步教學□youtube、□google雲端、□facebook、□學校線上學習平台、

□學習吧、□教育部因材網、□其它

（2）同步教學 □Meet □Zoom 、□其它

(2)指派學習任務：□教育部因材網、□學習吧、□均一教育平台、□google雲端、

□FB、□Line、□email、□PaGamO、□其它派送作業或評量

3.點名-任課教師需確認學生上線參與及學習狀況，適時與家長聯絡，了解停課學生在家

生活與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4.課程進度安排及回報-授課教師要事先提供線上補課課表進度安排計畫給予教務處確認

核備，進度必須能符合課程計畫中對應停課時間長度需求，並兼顧學習及評量。並請任

課教師適時提供學生上課情形，由導師提供課程進度表予家長，針對進度落後學生予以

督促。

5.帳號-教師需自行取得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平台或是其他平台帳號密碼，學生則給予

配合該平台需求之帳號密碼，並由教務處針對師生進行相關網站教育訓練，以利學生

線上學習並掌握學生學習歷程。

6.載具需求：以學生自備為原則，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由學校協助借用，並於復課

後繳回，相關借用規定依借用管理規範辦理。

7.協助無網路之家庭申請網路資源。

8.折抵實體課程節數：任課教師應適時留下線上紀錄或可茲證明之資訊（例如作業或學

習單書寫及批改掃描檔案、學生學習歷程書面證明學習單），提供復課後折抵應補課節

數。

9.針對該班級及該科目未能完成線上補課學生，將於其返校後，由申請任課教師知會教

務處安排至電腦教室或是借用資訊設備補課，並請該科任課教師線上評估該生是否完

成課程。

三、補課應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柒、補考措施**：

停課期間，如遇平時考、模擬考、段考之補考事宜：

一、平時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由任課教師改採以口頭報告、電話詢問、E-

Mail、因材網或其他線上平台學生表現狀況或書面報告、習作等方式評量之。

二、模擬考：無須補考。俟該生復學後，將各科試題發給該生練習。

三、段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停課，如適逢學校辦理定期評量，另行辦理補考或延期考試，其處理原則如下：

1、個別學生補考：由學校本權責依現行規定辦理個別補考事宜。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2、班級及全校性停課：

(1)定期評量時程由教務處調整後另行通知。

(2)請各科命題老師另行命題（難易度接近原考題），於復學後統一公告測驗時間、科目與測

驗地點，進行補考。

3、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由教務處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4、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學生請假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原則如下：(1).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應核予病假，利其就醫，亦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2).學校班級達新型冠狀病毒停課標準時，考量學生須另行補課，爰不需核予假別，亦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捌、成績核算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二、段考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考試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

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玖、師資安排：若原任課老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須在家休養或居家隔離，無法正常授課，由教

務處安排同科老師進行相關代課事宜為原則。

拾、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東安國民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規劃表(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 | 科目 | 補課方式 | | 其他配套措施  (校內行政分工及聯繫窗口等) | 備註 |
| 到校補課  (填列補課時段，如晨光時間、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等) | 線上補課  (填列實施平臺、實施方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 |
| 領域學習課程  (分科教學  分科填列) | 語文 | 國語文 | 1. 週一至週五早自習(7：30~8：15) 2. 週一至週五第八、九節課(15：50~16：35，16：45~17：30 3. 週六、日第1~7節 4. 學期結束如未能補完課程順延至暑假實施。 | 1.開放有意願教師實施。  2.實施平台:因材網、學習  吧、均一平台、PagamO  等。  3.實施方式：安排對應課本  範圍之影音課程，並完成線  上學習單。  4.折抵到校補課時數措施：  折抵100%  5.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  學習措施：到校後利用課餘  時間借用資訊設備或到電腦  教室補課 | 1.教務處建立全校教師群組及導師建立班級群組。  2.停課由教務處連絡導師及任課教師並於學校首頁公告停課相關學習事項。  3.導師建置學生無載具或網路名冊，以電話或手機指派學習任務。  4.載具及網路借用由教務處擬定管理辦法。  5.導師每日關心班級學生學習情況，適時回報行政單位或需協助情形。  6.學校總機：  4601407  各處室分機  教務處 210  學務處 310  健康中心 340 |  |
|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 同上 | 同上 |
| 英語文 | 同上 | 同上 |
| 數學 | 數學 | 同上 | 同上 |
| 社會 | 社會 | 同上 | 同上 |
| 自然科學 | 自然科學 | 同上 | 同上 |
| 藝術 | 藝術 | 同上 | 同上 |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同上 | 同上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同上 | 同上 |
| 科技 | 科技  (國中課程) | 同上 | 同上 |
|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 依各校課程內容填列(表格不足自行增列) | | 同上 | 同上 |

備註：

1. 本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經課發會通過後留校存查，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則需報本局同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補課，並留有線上紀錄或可資證明之資訊者，其授課時數則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2. **高級中等學校得參考本表調整修正補課規劃表。**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